

個案研討：台鐵斷軌事件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台鐵成功站鋼軌 3 月出現裂縫，拖到 5 月 19 日出現斷軌 44 公分，還讓 2 列列車高速通過，險些釀成意外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今審查台鐵局預算，朝野立委群起砲轟台鐵，局長張政源透露，現場人員第一時間目視斷軌約 30 公分，但無線電通報時對方聽成「3、4 公分」，令立委再度傻眼。

台鐵成功站鋼軌 3 月 3 日出現裂縫，台鐵局用魚尾鉸補強後，未按照以往做法於 3 日內抽換軌道，反而是放了 77 天之後，有司機員聽到列車發出巨大「碰」聲響，回報時才發現鋼軌斷裂。

張政源今表示，現場人員巡軌時，目視斷軌約 30 公分，但無線電回報時，另一頭聽成 3、4 公分。質詢中的立委魯明哲當場傻眼，質問台鐵以後的通報要不要雙重確認或是傳照片？張回應會再檢討。

試析：

還好只是險些釀成意外，真是不幸中的大幸。首先我們要建立這樣的觀念：「目前出現的狀況就是現行系統運作下的結果。」

如果報導屬實，至少反映了台鐵現存的問題如下：

- 內部的異常複查缺乏機制

成功站鋼軌 3 月 3 日出現裂縫，台鐵局用魚尾鉸補強後，未按照以往做法於 3 日內抽換軌道。出現異常緊急處理後，本應 3 日內換軌而沒換，顯示內部缺乏安全複查機制。

- 異常通報的方式急需改善

現場巡軌人員用無線電回報目視斷軌 30 公分，竟然另一頭聽成 3、4 公分，可見這種回報的方式極需改變。現在手機拍照、訊息傳輸方式不管是文字或圖片這麼發達，沒想到台鐵一點進步都沒有！異常是否有分等級？嚴重的異常有無特殊的應對機制？為什麼 77 天後才引起重視？

- 現場巡軌工作需改善

現場巡軌員發現問題回報後，是否有機制要求巡軌人員複查修復狀況，如仍未處理或處理不合格有無緊急再上報機制？

- 異常原因追查機制待建立

不是把壞的地方修好就了事，因為這只是治標不能治本。我們應該追究：什麼原因竟會造成 30 公分的斷軌還會拖到 44 公分？魚尾鉸補強的功效如何？是否是有意的破壞？其他的地方會不會也會發生類似的問題？以後如何防範？

這次沒有發生重大意外可能是另一條軌是好的，如果兩邊的軌道都有損壞，到什麼程度就會發生事故？

- 誰該負責？

巡軌人員？接聽巡軌員回報的人？成功站站長？維修單位？他們當然都有責任，但最該負責的就是該機構的首長！為什麼台鐵應對異常會這樣？當然是管理問題，顯然這就是首長不勝任的證明！「回去檢討」你可以接受嗎？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